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4,829,4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9,296,589.0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829,4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89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0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4 号

咨询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柳雷

咨询电话：0931-6956658

传真电话：0931-695665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